

洛阳市孟津区河图街道办事处
2026 年度孟津区河图街道贾滹沱
社区鲜切花种植集体经济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洛阳市孟津区河图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福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洛阳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

发包人（甲方）：洛阳市孟津区河图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福航建工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洛阳市孟津区河图街道办事处 2026 年度孟津区河图街道贾滹沱社区鲜切花种植集体经济项目施工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河图街道办事处 2026 年度孟津区河图街道贾滹沱社区鲜切花种植集体经济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孟津区

3.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洛阳市孟津区河图街道办事处 2026 年度孟津区河图街道贾滹沱社区鲜切花种植集体经济项目，主要内容为建设种植大棚及配套设施，用于发展鲜切花种植。

4. 采购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如有）范围内全部内容。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2.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3. 总工期：60 日历天。工期不因节假日、常规天气顺延；仅不可抗力或甲方书面原因导致延误的，工期据实顺延。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严格按照国家、河南省、洛阳市现行相关施工规范、验收标准、技术规程执行。

2.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确保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达到交付使用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捌万元整（¥ 3580000.00 元）。

2. 价款形式：本合同价款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拆除清运、安装、铺装、苗木处理、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成品保护、试验检测、税费、竣工验收、质保维修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除甲方书面确认的重大设计变更外，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工程进场支付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0%；
2. 本工程支付预付款后按工程进度支付项目款；
3. 工程决算审定后支付剩余全部款项（乙方需向甲方做出工程质保承诺）。

4. 支付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福航建工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洛阳美茵街支行

账号：13270078801800000444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开工前 3 日内移交施工场地，确保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 委派许乐元、贾战胜为甲方现场代表，全权负责现场管理、协调等工作。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4. 负责协调现场周边关系，保障施工顺利进行。

（二）乙方责任

1. 严格按施工作业法、规范及甲方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及工期。

2. 编制施工方案，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围挡及垃圾清运，符合洛阳市及孟津区环保与文明施工要求。

3. 委派刘岩、豫1412015201521367为乙方项目经理，常驻现场负责施工管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4. 工程完工后15日内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5. 本工程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6. 承担施工期间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及费用。

7. 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信访问题（如：拖欠工人工资、机械费、材料费等或造成他人利益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工程变更与签证

1. 任何工程变更须经甲方书面指令确认，乙方不得擅自变更。

2. 变更价款：合同中有适用/类似单价的按合同执行；无适用单价的，按洛阳市同期造价信息及定额确定，计入结算总价。

3. 现场签证：乙方书面申请，甲方代表应在收到申请后24小时内组织人员完成现场初核，并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后予以书面确认。任何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或签证，乙方不得实施。

第八条 竣工验收与保修

1. 竣工验收：乙方完工后提交竣工报告及完整资料，甲方5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签署《竣工验收报告》；不合格则乙方无偿返修，工期不顺延，直至合格。

2. 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3. 保修责任：缺陷责任期内，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维修，费用自理；逾期不修，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追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无偿返修至合格；返修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暴雨、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协商处理后续事宜。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工程所在地（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廉洁合规

1. 双方承诺，在本合同的签订、履行、终止及后续保修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国家、河南省、洛阳市关于国有企业廉洁建设、反商业贿赂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2. 甲方工作人员如发现乙方存在任何违反本条款的行为，应立即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合规管理部门报告；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存在索贿、吃拿卡要等行为，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主管单位举报。

3. 项目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报送完整的项目结算资料，由甲方依照《孟津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孟政办〔2023〕9 号）的规定组织或委托开展结算审计工作。乙方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若乙方逾期报送，甲方有权相应顺延审计及后续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报送资料不全或错误导致审计延误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洛阳市孟津区河图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张景南

日期：2026年6月1日

乙方（盖章）：福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6月1日

